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
聯絡人：沈怡君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-3831#2332

電子郵件：yichun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-3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512804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年9月10日以台內園字第115128046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家公園署



林務自然保育科文:115/09/10



無附件